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02號

原告 呂米玉

被告 金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偉

上列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確認原告董事之委任法律關係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115年2月26日起至主管登記機關及稅務機關辦理登記名義人及營業人變更登記。」等語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其中第(一)項聲明係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金匯興業股份公司（下稱金匯公司）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而第(二)聲明則係同時請求被告金匯公司辦理變更登記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為各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上開2項請求之間訴訟目的一致，因認各項請求間互為競合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01 條之2但書規定，擇一認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
02 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4 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黃頌茶